# 安全与环境卫生制度

# 蛋白质与植物基因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

1. 实验室是我室安全防火防盗重点保卫部门。在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熟悉实验室安全制度和其他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，掌握消防安全知识、化学危险品安全知识和生物安全知识以及生物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。
2. 新进实验室做实验的人员（含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临时人员等）均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。实验室短期聘用院外人员报学院办公室备案后方可进实验室做实验。消防器材由研究所有关部门负责放置，不得随意搬运。
3. 实验室实行离室值班制度，由实验室统一管理，各研究组自行负责，以确保实验室的安全。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实验室及物业公司。
4. 实验人员应熟悉实验室内水、电的总开关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遇有事故或停水、停电，或用完水、电时，使用者必须及时关好相应的开关。
5. 出现水电、通风等故障，以及其他公共设施损坏，实验室管理员要及时向学院水电维修组或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报修。
6.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，禁止在实验工作区内饮食、化妆、处理隐形眼镜等。
7. 实验人员应熟悉安全设施(如灭火器、灭火毯、紧急洗眼器、急救药箱等)的位置及使用方法，熟悉疏散通道和自己所处位置的疏散方向；灭火器使用后应及时进行更换、补充。
8. 进行具有危险性实验时（如剧毒、易燃、易爆等），必须事先制定缜密的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，应熟悉所用试剂及反应产物的性质，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足够的防备措施（如防爆、防火、防溅、防中毒等）；实验过程中，房间内不应少于2人；操作者必须佩戴防护器具（防护镜、口罩、手套等）；危险性很大的实验（如高压实验以及危及本人或周围人员人身安全的实验）不可在科研、教学楼内进行。
9. 实验进行中操作者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，具有安全保障和仪

 器运行可靠的实验可短时间离开，但离开时必须委托他人暂

 时代管实验。

1. 实验室全体人员应自觉节约用电，计算机使用完毕，应将

其设置成休眠状态。办公室无人使用时，应做随手关灯。

1. 安全小组应负责定期检查各类电源插座，以消除事故隐患。
2. 全室人员应自觉维护环境卫生，办公室内桌椅、办公物品

应放置有序，室内得堆放杂物。应力争做到无灰尘、无异

味，干净整洁。

1. 实验室的环境卫生由综合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，并实行定

期检查。